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126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2月11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12月7日營署綜字第09829244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



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珍玲、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林委員佳瑩、周委員天穎、陸委員曉筠、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詹委員順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高雄縣大樹鄉公所、佛光山寺、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
整體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簡召集人連貴、顏副召集人愛靜

記 錄：望熙娟

簡連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顏委員愛靜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張委員靜貞	請假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黃委員德治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委員如碧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請假		

羅委員光宗	請假		
江委員彥霆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黃委員聲遠			
張委員四立			
詹委員順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	請假
內政部民政司	朱肇華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蔡華如 黃頌宇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請假
高雄縣政府民政處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高雄縣大樹鄉公所	林文松
佛光山寺	海舟 李光輝
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何映懷 張明章
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 組 長 繼 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案

壹、審查意見：

- 一、經查西側（宗教文化區）、東側（宗教文化區及滯洪設施）及南側（滯洪設施）部分地區之緩衝綠帶，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規定，其中東側部分，請依前開規定檢討留設；其餘西側及南側部分，如經檢討無法留設緩衝綠帶，請加強說明與基地外土地使用之相容性，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 二、本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請強化補充如何以尊重生態理念進行設計之內容。
- 三、本案基地位屬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距高屏溪約 280 公尺，因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61055 號函復意見，仍具不確定性，故本案應符合前開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3 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始得許可開發，查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依前開規定審查已無意見，惟本案是否屬「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依高雄縣政府 98 年 9 月 17 日府民宗字第 0980239946 號函說明二略以：「貴寺乃配合本府推動宗教聯合國朝聖之旅，發展觀光產業，造就地方經濟提昇，帶動南台灣的整體經濟發展，符合國家社

會經濟發展需要。」，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基地邊坡違反水土保持法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是否涉行政罰法第 24 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依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0980174966 號函略以：「．．．，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本府未再以違反區域計畫法另行裁處。」（如附件 1），請將前開函納入開發計畫書。

五、本案原始地形之平均坡度如何認定，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以圖示標出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區域計畫法之範圍。

（二）以不同時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之航空測量圖、違規前測繪地形圖與違規後測繪地形圖等圖資進行坡度分析及土地使用配置之比較說明。

六、土地使用計畫，請依下列意見於原始地形確認後檢討修正：

（一）不可開發區、保育區、宗教文化區及滯洪設施等各項土地使用項目之配置區位及面積。

（二）保育區面積之百分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其餘之百分 30 地區，申請人會中說明亦不會變更原始地形地貌，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三）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40 以上地區規劃作為道路，是否符合前開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四）因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上地區，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下地區作為保育綠地，其面積不得同時列計保育區面積，至是否符合前開審議作業規範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透水面積及透水率，請列式計算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

積，是否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 50，並以圖示說明透水面積之區位。

(六) 整地部分，補充挖填厚度分布範圍，並以圖示說明與建築配置關係。

七、基地北側鄰統坑溝部分，因土壤沖刷較嚴重，為避免基地開發造成相關災害，依申請人會中說明已配合高雄縣政府規劃護岸工程，請補充該工程施作之權責單位，究係分由申請人與高雄縣政府辦理哪些工作內容。

八、本案地質報告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 8 月 4 日經地工字第 09800039490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該所無其他審查意見；惟本案已有進行地質鑽探，仍請依前開規範附件三規定，以該鑽探分析資料製作基地地質剖面圖，而非以區域地質圖製作。

九、有關交通系統計畫，請依下列意見補正後，送請本部營建署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審查意見：

(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12 月 10 日運綜字第 0980013864 號函審查意見（如附件 2）。

(二) 為避免法會期間交通壅塞，建議法會之舉辦場次及時間分散，引導信眾於不同時段前往，另可協調當地客運公司，提供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交通流量。

(三) 基地出入口之槽化規劃及交通號誌過於複雜，未來法會期間之運轉可能會產生交通延遲，且平時交通號誌之使用人未必遵守，恐影響駕駛及行人安全，請檢討修正。

(四) 補充車行及人行動線。

十、依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內容，本案與本區域發展目標觀光遊憩利用並無相違；另因本案位於高屏

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雖屬供家用及及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範圍，但不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重要水庫範圍。未來此類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之供家用及及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範圍，在「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將列為條件發展地區，經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發。因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本案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無意見，且前開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案目前尚無受限於條件發展地區之問題。

- 十一、佛光山寺業已申請高雄縣大樹鄉之開發許可案，計有佛陀紀念館、佛光山寺自在寮開發案及本案等 3 案，有關前開 3 案整體性之土地使用計畫圖、開發案間之關聯性，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如滯洪設施)、交通運輸系統(如道路、停車場、大眾運輸聯繫)及公用設備(用水、電力、污水處理)是否共用及如何聯繫使用等內容，仍請再加強補充。
- 十二、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因本案距高屏溪約 280 公尺，且高屏溪上游地區是受災嚴重之旗山鎮，故莫拉克颱風對於本基地及基地附近高屏溪之影響，如河川掏基及河川治理線是否重新調整等，請本部營建署另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高雄縣政府惠示卓見。
- 十三、有關景觀計畫，應考量納入簡報資料第 2 頁所闡述之佛教精神及理念，將景觀與地方生態結合，突顯佛光山過去努力及價值。
- 十四、開發計畫書及簡報資料之部分圖說內容不一致(如滯洪設施位置)，請再予檢視修正。

十五、有關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另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第五（四）點，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並授權作業單位依原始地形認定之補正內容是否完備，據以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20 分。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高雄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綜合組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
三二號

承辦人：鍾啟南

電話：07-7477611#2043

傳真：07-710-1181

電子信箱：89k046@mail.ks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80174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佛光山寺申請本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基地邊坡違規先行整地，是否涉及行政罰法第24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98年7月21日營署綜字第0982914161號函。

二、旨揭「開發計畫」基地邊坡違規先行整地，前經本府97年12月5日及98年3月18日以違反水土保持法分別裁處新台幣10萬元整及15萬元整，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本府未再以違反區域計畫法另行裁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98.7.28



綜合組 28/12/98

檔 號：
保存期限：

附件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

聯絡人：林忠欽

電話：(02)23496876

電子郵件：lcc7911@io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運綜字第0980013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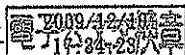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0980013864-AA.WDL)

主旨：有關 貴署區域計畫委員會為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函請本所就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中交通系統計畫部分予以審查案，本所研提審查意見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署98年12月4日營署綜字第09800808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所綜合技術組



98. 12. 11.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098-0085429

「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開發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12.10

1. 本開發案緊鄰佛光山本山，請開發單位補充佛光山最近幾年舉行法會場次、出入信眾人數、車流量（尖峰）及停車現況等相關資料並納入報告書中。
2. 建議將第二章第一節上位及相關計畫與報告書 P1-9 圖 1-2-7 中相關計畫整理彙整，並以表格方式敘明渠等計畫主管單位、完成期程及與本計畫關聯性等。
3. 請將第二章第二節所列相關道路補繪於圖 2-2-1 中，俾瞭解該道路與基地之關聯性。
4. 報告書 P2-24 表 2-2-15 中「假日-台 21 線/興田路-路口服務水準」誤植，請修正（應為 A 級）。
5. 報告書 P2-14 有關交通量測地點有三處，請於報告書 P2-41 圖 2-4-3 中補充標示。
6. 請於圖 3-3-4 及 3-3-5 中補充各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及規劃之停車格位數。
7. 有關開發影響費計算，請說明報告書 P3-23 中 PHV 之計算過程（詳列計算公式）。
8. 報告書 P3-30「五」、交通改善對策，項次編號請修正為「六」。另本節提及將「燕巢輕軌線」作為營運期間交通改善對策情境分析之內容部分，據悉該計畫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納入本計畫目標年營運期間之情境分析較不適當，請再考量研提其他較具可行性之替代方案。
9. 報告書 P3-33「停車位減量」乙節提及「擬優先開闢捷運快速公車」部分，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計畫文件，請補充說明。
10. 由報告書內容未能瞭解佛光山辦理法會等大型集會時周邊之交通運輸現況，建議邀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列席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俾利審查進行。

以下空白